

149069.SZ
149088.SZ
149485.SZ

20 光大 Y1
20 光大 Y2
21 光大 Y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之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共新任命 2 位董事，2 位原董事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吴少华董事提出辞职，辞任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1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刘慧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23 日，刘金董事提出辞职，辞任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1年6月25日，经公司202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付万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二）新任命董事基本情况

刘慧敏先生2021年3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投资与建设》杂志社社长、总编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刘慧敏董事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付万军先生2021年6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付万军董事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二、上述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首创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据发行人反馈及公告，此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首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